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 年 7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出刊

第 53 期

政 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3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4

教育處

修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5

社會處

修正「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8

計畫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9

文化局

訂定「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1

訂定「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13

地方稅務局

訂定「宜蘭縣辦理清理欠稅案件獎懲審核要點」……………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社會處

公告註銷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登記·····	18
-------------------------------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	19
預告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21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動字第 0990091837 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即日起由民政處辦理，並修正旨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條文。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宜蘭縣後備指揮部(宜蘭市環河路 30 號)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97 年 6 月 10 日府動字第 0970075806 號函
99 年 7 月 1 日府動字第 0990091837 號函頒
修正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

一、本要點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平時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及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於戰時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本府所屬各機關緊急應變及民眾基本生活需要之目的，特設宜蘭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 (三)行政動員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分由本府副縣長、秘書長、本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兼任，委員二十一人，由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派兼之。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縣長指定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報事務；另置幹事二人，由本府派員兼任。

各鄉(鎮、市)公所應指定相關單位及人員兼辦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業務。

六、本會報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七、本會報每年舉行會議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各會議之召開均得與縣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之年度定期會議一併實施。
- 八、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 九、本會報決議事項，經核定後，依相關性質分交各有關機關執行之。
- 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本府各單位平時實施演習與測驗事項，由本府各相關主辦單位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實施。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0990096054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

99 年 7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0990096054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研訂本府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單位)、團體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及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代表各一人。
 -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代表三人。
 - (三)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四)本府秘書處一人。
 - (五)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科长、使用管理科科长。
- 三、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派)兼之；代表機關(單位)或團體兼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法令研討之提案應依附表內容詳列並附相關說明文件；本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負責提送本小組討論議案之研擬等事宜。

-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委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九、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0990095140 號

主旨：檢送本縣 99 年修正之「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及「社區有功人員推薦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 長 林 聰 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評選要點

96 年 5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0960063674 號函訂定發布

98 年 7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99156 號函發布修正

99 年 7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0990095140 號函發布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體(二)字第○九五○○六○○三四 D 號函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同字第○九五○一二四四五四 D 號函。
- 二、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
- 三、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示範縣市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追求符合學生健康福祉的最大利益，政府與民間組織通力合作，努力邁向我國健康促進學校發展之願景。
- 二、落實學校衛生法，鼓勵各級學校以健康促進學校模式加入「健康促進學校」行列，並成為「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之典範學校」。
- 三、結合社區資源協助校園學生、教職員工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並予以支援。
- 四、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以下簡稱在地輔導團)陪伴輔導與評審：
 - (一)瞭解全縣各國小、國中學校推動學生健康與衛生業務現況。
 - (二)提供兒童與青少年良好的視力、口腔…等健康促進七大議題之生活技能，並

提昇師生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三)對未獲健康促進學校頒獎之學校，在地輔導團實地進行陪伴輔導及鼓勵。

參、承辦單位：

主辦：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協辦：本縣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

肆、評選資料期程：

一、各學校應備齊上年度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資料參與評選。

二、依成果表規定模式填送資料送至各鄉鎮市(國小、國中)策略聯盟中心學校彙整，各鄉鎮市(國小、國中)策略聯盟中心學校資料彙整後一併送指定之評選學校審查評核。

三、於本府(本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線上資料建檔供查詢。

伍、評選獎勵對象：共三大類。

一、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

二、學校組。

三、社區有功人員組。

陸、評選項目：

一、衛生政策。

二、物質環境。

三、社會環境。

四、社區關係。

五、個人健康技能。

六、健康服務。

七、具特色項目。

柒、評分方式：

一、自評：各學校依評選項目逐項自評，「具特色項目」每項特色最高得可增加至五分，惟須有具體佐證資料。

二、評選：

(一)由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委員評選，成績占五十%。

(二)各鄉鎮市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校長，組成評選小組，成績占五十%。

捌、評選標準：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學校組、社區有功人員組，共三大類，無則從缺。

一、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

(一)評選成績九十分以上為特優，取二組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乙座。

(二)成績八十九至八十五分為優等，取二組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乙紙。

二、學校組：

(一)標竿學校：經本府核定連續累積二學年學校組特優或標竿學校若干名，頒發獎牌(掛牌)乙座。

(二)種子學校：經評選議題具有創意特色之學校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社區有功人員組：由各個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推薦一至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玖、獎勵與輔導：如同時獲得獎項者，擇優敘獎，不得重複。

- 一、獲獎名單建置於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健康促進學校網站，公告於教育處資訊網，並於媒體發布。
- 二、獎勵方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 （一）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以不超過受考核單位之四分之一為限）
 - 1、經評選成績九十分以上為特優，取二組：
 - （1）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共計五人（含校長）核予三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2）策略聯盟之各校：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2、經評選成績八十九分至八十五分為優等，取二組：
 - （1）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2）策略聯盟之各校：共計三人（含校長）核予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二）學校組：
 - 1、標竿學校：共計五人（含校長）核予三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2、種子學校：共計四人（含校長）核予二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
 - （三）社區有功人員組：

由各個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推薦之社區有功人員一至三名。如係公務人員則函請該員所屬機關單位依權責敘獎。

三、獲頒上揭「各鄉鎮市（國小、國中）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組、學校組」之學校，負有協助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義務，如下（表一）：

類 別	功 能 及 任 務
中 心 學 校	（一）協助鄉鎮市內學校依特性及需求，以永續經營評估推動議題效益及具體政策方向，並彙整鄉內計畫執行。 （二）隨時檢核鄉內學校執行過程之成效，並進行效果評價。 （三）協助鄉鎮市內發展健康促進學校社區資源執行，多元的支持。 （四）供外縣參訪及縣內各校健康促進學校議題諮詢。
標 竿 學 校	（一）協助鄉鎮市內學校依特性及需求，以永續經營評估推動方向。 （二）協助中心議題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 （三）供外縣參訪及縣內各校健康促進學校議題諮詢。
種 子 學 校	（一）針對議題作深度的探討與廣度的延伸。 （二）協助辦理健康議題研習，並彙整該議題資料分析。 （三）供外縣參訪及縣內各校健康促進學校議題諮詢。
社區有功人員	持續協助本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社區資源業務。

拾、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0990097296 號

主旨：檢送本縣修正後「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乙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法規審議小組決議第 1、2、3、5 點文字酌予修正，餘未修正。
- 三、本案相關資料將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後台維護區下之「行政規則」資料庫中及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以便查詢。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內老人福利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 聰 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

98 年 5 月 19 日社福字第 0980071467 號函訂定發布
99 年 7 月 12 日府社老障字第 0990097296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2、3、5 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敬老美德，推展善良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標準：

(一)長青楷模：

凡年逾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不限性別與職業，最近五年內，具下列事蹟之一有佐證者：

- 1、推展老人精神不朽、智慧、經驗分享，具有具體事功表現者。(占十分)
- 2、生活克勤克儉，教導兒女有成，博得社區鄰里讚譽者。(占二十分)
- 3、熱心社會公益，經常幫助孤苦，確有顯著事實者。(占三十分)
- 4、長期獻身老人暨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卓著者。(占三十分)
- 5、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示範者。(占十分)

(二)敬老楷模：

凡在最近五年內，不限性別與年齡、職業，具有下列事蹟之一有佐證者：

- 1、提倡關懷敬老並能身體力行，具有事實表現者。(占三十分)
- 2、長期悉心照顧老人，足為楷模者。(占二十分)
- 3、捐獻金錢，土地或物資等，提供作為敬老福利者。(占二十分)
- 4、運用工作專業，長期獻身老人暨志願服務，表現卓著者。(占二十分)
- 5、其他敬老措施，表現優異者。(占十分)

三、選拔對象及來源：

(一)由鄉(鎮、市)公所推薦者：

- 1、以各鄉、鎮、市為選拔單位，並依照各單位老人人口數比例產生之。老人人口數每五〇〇〇人以下者，選拔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一人；五〇〇一人以上至一〇〇〇〇人以下者，各選拔二人；一〇〇〇一人以上者各選拔三人，合計四十人。
- 2、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 3、鄉、鎮、市級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之產生，應經由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以戶籍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一鄉、鎮、市依前述比例原則產生，所推薦人員不得具有雙重身分。

(二)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者：

- 1、本縣合法立案二年以上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經依本要點選拔符合條件者，檢附理、監事（董事）同意推薦之會議紀錄乙份及推薦表推薦參加評選，每一單位得初選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一人，薦送本府複審。
- 2、本府應邀請轄內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候選人中評審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二至三人。

四、表揚方式：

配合本府辦理敬老相關活動時予以表揚。

五、經費來源：

由本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亦得補助或委託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0990095747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會研字第 0982161692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計畫處處長李守正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99 年 7 月 8 日府計研字第 0990095747 號函訂頒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會研字第 0982161692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服務品質，以縣民立場，創新服務內涵。
- 二、持續檢討服務領域及作業流程，導入企業觀念及管理，加強便民服務。
- 三、以客製化的服務，展現政府「以客為尊」的精神，達到卓越服務的終極目標。

參、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含衛生所）、各鄉鎮市公所。

肆、執行策略、方法：

一、第 1 類：第一線服務機關

指日常業務直接、經常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民眾泛指個人、團體、營利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法人組織。機關界定採「例示」方式，以機關日常業務及服務特性界定之。

二、第 2 類：服務與規劃機關

指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主之機關，透過其規劃、資源挹注或跨機關業務的流程整合、法令簡化等，提升第一線服務機關達成優質的簡政便民之服務品質。機關界定採「列舉」方式，明定適用對象；如涉及跨機關服務整合情形，得聯合參與評獎。

三、各機關可依成果及績效屬性自行選擇參加第 1 類或第 2 類評獎，並請參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最新修正之「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手冊」。

伍、考核規定

- 一、每年 1 月：請各機關依據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該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送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
- 二、每年 7 月：請各機關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該年度機關(單位)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
- 三、每年 8 月：各主管機關請於 8 月前完成初審，分由本府計畫處、民政處、地政處、衛生局、教育處、農業處組成，共分 6 組。
 - (一)第 1 組：由本府計畫處負責辦理本府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初審作業；各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意願參與。
 - (二)第 2 組：由本府民政處負責辦理各戶政事務所、原住民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初審作業。
 - (三)第 3 組：由本府地政處負責辦理各地政事務所初審作業。
 - (四)第 4 組：由本府衛生局負責辦理各鄉鎮市衛生所初審作業。
 - (五)第 5 組：由本府教育處負責辦理彙整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初審作業。

(六)第 6 組：由本府農業處負責辦理彙整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初審作業。

(七)各組初審單位，各推薦 1 或 2 單位(另各組可視參加單位數及實際績效酌予增減推薦單位)，於 8 月 31 日前免備文送交本府計畫處彙整。

四、每年 9 月：本府於 9 月完成複審作業，選出績優機關(單位)推薦參與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五、每年 10 至 12 月：獲推薦參加該年度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之機關(單位)，由本府計畫處輔導該機關(單位)參獎相關事宜，並視實際所需補助經費。

六、隔年 1 月：推薦該全年度服務績效獲獎單位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七、以上作業時程得視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陸、獎勵規定：

經本府初複審選出績優之機關(單位)，除獲得本府獎勵外，並推薦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

	得獎機關單位名次	承辦科室主辦人	督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第一類 第一線服務機關 第二類 服務規劃機關	第 1 名	記功乙次	嘉獎 2 次
	第 2 名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第 3 名	嘉獎 1 次	不敘獎
備 註	得獎機關(單位)另依名次頒發獎牌		

柒、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0990004680 號

主旨：「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暨「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茲檢送要點條文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95 年 1 月 24 日府文資字第 0990000358 號函頒實施之「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予以廢止。

正本：宜蘭縣頭城鄉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行政科、文化發展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7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0990004680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變更、解除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相關法令之檢討建議。

（三）其他關於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具有文化、歷史、遺址、建築、景觀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代表。

（二）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會委員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依案件性質，推派具有相關專業之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與會人員及承辦人員，對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於古蹟、遺址指定或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登錄公告前應予保密。

九、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7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0990004680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存、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廢止之審議。
 - （三）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相關法令之檢討建議。
 - （四）其他關於本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重大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具有文化、傳統藝術、表演藝術、工藝美術、民俗、古物等相關領域專業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代表。
 - （二）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委員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依案件性質，推派具有相關專業之委員擔任召集人，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八、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本會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與會人員及承辦人員，對會議中所討論之內容，於登錄、列冊或廢止公告前應予保密。
- 九、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府文化局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稅法字第 0990063105 號

主旨：檢送訂定「宜蘭縣辦理清理欠稅案件獎懲審核要點」1 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經宜蘭縣政府 99 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辦理清理欠稅案件獎懲審核要點

99 年 7 月 2 日宜稅法字第 0990063105 號函頒實施

一、獎懲依據：

本要點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訂定之。

二、獎懲目的：

為期達到公平納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並養成同仁積極主動負責態度及激勵士氣，俾使提高工作效率，減少欠稅，以增裕庫收。

三、獎懲對象：

(一)主辦清理欠稅之實際出力人員。

(二)協辦清理欠稅之實際出力人員。

(三)擔任策劃督導實際出力之科長、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主任（以下簡稱分局主任）、股長。

四、獎勵期間：

(一)承辦人員除依其承辦個案適時檢討辦理獎懲外，每年一月底辦理獎勵一次。

(二)科長、分局主任、股長每年一月底辦理獎勵一次。

五、獎勵條件與標準：

(一)獎勵條件：

1、承辦人員部分：

(1)凡徵起已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之同一納稅義務人之欠稅（包括各稅目本稅、罰鍰、滯納金、利息及教育捐）且已達到敘獎標準表內規定之標準者。

(2)凡徵起經行政執行處執行後准予分期繳納（含執行命令）案件，應於最後一期到期兌現後，始辦理敘獎，惟受敘獎人員，如因職務異動時，得就同一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總金額達到敘獎標準者，先行報請敘獎，至其餘部分再徵起時，不得再報請敘獎。

(3)達到前二款敘獎標準者，每案以二人敘獎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二人，惟因案情特殊，且徵起金額超過敘獎標準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敘獎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2、督導人員部分：

- (1)督導清理欠稅業務之科長、股長，其轄內同一獎勵期間，經核定之徵起欠稅敘獎案件達三案以上者，以實際出力人員敘獎令中最高獎度辦理核獎，至未達三案者降一級敘獎。但最高獎度僅嘉獎一次者不予敘獎。
- (2)督導清理欠稅業務之分局主任、股長得比照總局科長、股長規定辦理，但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轄區徵起之案件已辦理敘獎者，不得再重複併計總局科、股長中辦理敘獎。
- (3)科長、分局主任、股長經獨力承辦徵起之案件，確具事證者，得依獎勵標準規定核獎，惟不得重複併計。
- (4)督導清理欠稅業務之科長、分局主任、股長如職務異動時，得先行依本要點辦理敘獎，接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依屬員所簽報之敘獎案件並經發布者，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獎勵標準：

1、金額

獎勵標準 金額標準	未 滿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獎 勵 辦 法
	三百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主辦人員記功二次 協辦人員記功乙次
	一百萬元至 三百萬元	五十萬元至 一百五十萬元	主辦人員記功乙次 協辦人員嘉獎二次
	五十萬元至 一百萬元	二十五萬元至 五十萬元	主辦人員嘉獎二次 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二十萬元至 五十萬元	十萬元至 二十五萬元	主辦人員嘉獎乙次
備註：三年以上之欠稅案件係指合法送達取證之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日為準至徵起繳納日（分期繳納以第一期計算）滿三年者，其餘非屬三年以上者皆為未滿三年。			

2、計算方式：

凡徵起同一納稅義務人不同欠稅期間之欠稅時，依滿三年以上欠稅數加倍併計未滿三年之欠稅數，再按符合「未滿三年欠稅」之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徵起之欠稅如係因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退稅抵繳、欠稅人為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或為解除出境限制而自動清繳、對於法院強制執行案件登記參與分配受償者及已提供擔保者，均不得列入敘獎。

六、懲處期間：

- (一)承辦人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就其承辦案件接受檢查有無達到懲處標準辦理。
- (二)科長、分局主任、股長應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屬員核定發布懲處令之日期為基準日，檢討有無達到懲處標準辦理。

七、懲處條件與標準：

- (一)承辦人員依所經辦案件在一年內如有下列情事累計達五件以上（含五件）應予申誡一次處分，達八件以上（含八件）應予申誡二次處分：
 - 1、凡合於「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案件，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致延誤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或解除出境限制者。
 - 2、未依規定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者。
 - 3、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欠稅人經濟狀況調查或調查不實者。
 - 4、鉅額欠稅案件未辦理專案移送者。
 - 5、逾越徵收期限之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者。
 - 6、疏於注意致未申報租稅債權參與分配者。
 - (二)承辦人員所經辦案件在一年內如有下列情事累計達三件以上（含三件）應予記過一次處分，未達三件者申誡二次處分。
 - 1、凡合於「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案件，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延誤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或解除出境限制，致影響庫收或納稅人權益者。
 - 2、未依規定或延誤辦理欠稅人財產禁止處分登記，致欠稅人移轉財產造成庫收損失者。
 - 3、欠稅金額超過二十萬元以上之債權憑證，如欠稅人已有不動產或繳納能力，未依「徵課管理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致欠稅無法執行造成庫收損失者。
 - 4、查有可供執行財產之鉅額欠稅案件，未辦理專案移送，致欠稅無法執行造成庫收損失者。
 - 5、疏於注意未申報租稅債權參與分配，致無法分配之欠稅金額（債權）超過二十萬元以上者。
 - (三)科長、分局主任、股長依其所屬經辦人員受處分者，如有下列情事應連帶處分：
 - 1、所屬經辦人員有二人次以上受申誡處分，或其中一人受記過處分，應予連帶申誡一次處分。
 - 2、所屬經辦人員有二人次以上受記過處分應予連帶記過一次處分。
- 八、依據本審核要點辦理專案獎懲之案件，其中敘獎部分應詳述經過情形及有關人員在執行過程當中所擔任之工作（並檢附具體事證資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繳納收據、簽報敘獎之文書等影本．．．），懲處部分應比照敘獎方式將該案各階段處理時間及延誤情形責任歸屬詳述，作為審核之依據。

- 九、凡符合報請敘獎案件，承辦人員應於稅款徵起之日起二個月內簽報；科長、分局主任、股長應於獎勵期間過後二個月內簽報，並以簽報之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十、承辦人員違反第七點(一)(二)款各目規定之情事者，檢查人員應設專簿列管登記，已達到處分標準者及股長已符合第七點(三)款各目規定應予處分時，應由其直屬長官負責簽報議處，至於科長、分局主任如符合第七點(三)款各目規定應予處分時，由局長責成人事單位簽報議處。
- 十一、本要點經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 0990093916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 1 段 359 號。

(三)登記證字號：58.11.13 專蘭縣新字第 138 號、府社合字第 0970126666 號。

(四)理事主席：簡慧瑩。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 長 林 聰 賢 請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21
 - (四)傳真：(03)9252099
 - (五)電子郵件：lang67@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推動本縣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運用代辦作業經費，促使各管理機關成立專戶專款專用，爰依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宜蘭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俾供遵循。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計十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應準用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基金之類別。（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基金運用之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基金在行庫設立專戶。（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應適用之法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並分送相關單位（機關）。（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基金結束剩餘款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宜蘭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級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集中運用代辦作業經費，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宜蘭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準用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或本府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代辦挖掘道路挖補費及道路挖掘許可費。
 - 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
 - 五、其他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需擬定工程執行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其運用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 三、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 四、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
 - 五、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改善工程。
 - 六、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七、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及業務費。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 九、道路及橋樑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
- 前項各款工作得委由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在行庫設立專戶存儲，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 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設立機關之公庫。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21
 - (四)傳真：(03)9252099
 - (五)電子郵件：lang6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為辦理本縣各級道路挖掘及修復管理等相關業務，爰依據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俾供遵循。

「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計十一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本標準所之道路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所稱行政規費所包括之費用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道路挖掘管理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行政規費及免計收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道路挖掘許可費計費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道路挖掘申請面積之計算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道路挖補費計費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及申請面積有增減時，應補線(退還)差額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申請人繳交道路挖掘行政規費之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申請人繳交道路挖掘行政規費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所稱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定之。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行政規費，包括道路挖掘許可費及道路挖補費。
- 第四條 道路管理機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時，應向申請人收取道路挖掘行政規費。但本府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或申請人有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免予計收。
-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 前項第一款申請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面積以挖掘長度與挖掘寬度之乘積計算。
- 前項挖掘寬度以管溝寬度加挖掘邊坡計算。挖掘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者，挖掘邊坡按一比零點一五斜率計算，另每邊各加十公分。其挖掘深度超過一點五公尺者，視其地質情形及交通狀況個案協調，如需打鋼板樁者，以鋼板樁外側每邊各加十公分計算。
- 挖掘寬度如未達六十公分者，以六十公分計價收費。
- 第七條 道路挖補費按核准挖掘面積、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計收，其單價如附表。
- 第八條 申請人在同一路管理機關轄區內有二件以上挖掘申請案，且道路挖掘申請面積合計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以併案方式提出申請；道路管理機關應依併案總申請面積按第五條及第七條計算基準計收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 經許可案件有增加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需要增加時，申請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並就增加部分按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計費基準補繳差額；如實際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少於原申請面積時，道路管理機關應退還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差額。
- 第九條 道路管理機關受理道路挖掘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並予核可者，應於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道路挖掘行政規費，逾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但緊急搶修者，得於事後補正申請程序，並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計算基準繳交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第十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道路挖掘行政規費。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宜蘭縣受理挖掘道路挖補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

項次	挖掘位置及管溝回填方式	挖補費用單價（元/每平方公尺）
1	挖掘 AC 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六四〇
2	挖掘 AC 路面並以碎石級配料回填者	八八〇
3	挖掘土石路肩並以土石料回填者	三六〇
4	挖掘水泥混凝土路面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四四〇
5	挖掘地磚人行道並以 CLSM（MRC）回填者	一三八〇
附註： 1、本參考表所列挖補費用單價，為申請人完成道路挖掘修復並經管理機關驗收後，管理機關代辦路面刨除加封所需修補費用單價。 2、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未滿五年者，按挖掘長度乘以全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3、挖掘路段道路改善（或路面加封）已滿五年且路況良好者，按挖掘長度乘以二分之一路幅寬度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有分向島者，以分向島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四車道以上者，以道路中心分向線單側之路幅寬度計算修復面積）。 4、配合年度路面整修工程者，按挖掘長度乘以管道所影響各該車道或路肩寬度（最少不得少於三點五公尺）所得面積，核算修復費用。 5、橫越管道及零星挖掘路段，按管道佔用 AC 車道寬度乘以四公尺長度涵蓋面積計算。 6、不同單位同時於相同範圍申挖者，依同路段挖掘長度所佔比例分攤核算收費。 7、挖掘破壞之道路設施，未屬表內所列性質者，其修繕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與路權管理單位以協議方式處理。 8、申請人所辦理之道路挖掘工程，凡未辦理延期，亦未曾受本府及管理機關之裁罰，並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驗收及結案移交者，得視實際狀況給予所繳挖補費用百分之十五以下之折扣優惠。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